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anfeng Lithium Co., Ltd.

江西贛鋒鋰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72)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刊發。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有關法例規定，江西贛鋒鋰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zse.cn/>)刊發了以下公告。茲載列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江西贛鋒鋰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良彬

中國·江西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李良彬先生、王曉申先生、沈海博先生、鄧招男女士及許曉雄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黃代放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郭華平先生、黃華生先生、劉駿先生及黃斯穎女士。

证券代码：002460 证券简称：赣锋锂业 编号：临2019-070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 A 股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 2019 年 6 月 11 日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临 2019-017 赣锋锂业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和 2019 年 6 月 12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临 2019-057 赣锋锂业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2019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19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决议公告。

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发生了变化。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1 日完成了对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公司总股本减少了 22,484,370 股。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3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

《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临 2019-069 赣锋锂业关于完成回购注销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截至 2019 年 7 月 12 日，公司 A 股总股本为 1,092,414,178 股，鉴于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赣锋转债，债券代码：128028）正处于转股期，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存在因可转债转股继续发生变动的可能性，公司将以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进行权益分派。

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一致。

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距离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 2018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年度利润分配时股权登记日当天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3.0 元人民币现金。

（含税 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2.7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

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6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3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H 股股东的权益分派另见本公司 H 股公告。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利润分配 A 股股权登记日为：2019 年 7 月 25 日，A 股除权除息日为：2019 年 7 月 26 日。

四、利润分配对象

本次利润分配对象为：截至 2019 年 7 月 25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 A 股全体股东。

五、利润分配方法

1、公司本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9 年 7 月 26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099	李良彬
2	00*****135	王晓申
3	01*****217	沈海博
4	01*****487	曹志昂
5	01*****435	黄闻

在利润分配业务申请期间,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六、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因实施本次权益分派事项,赣锋转债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1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临2019-071 赣锋锂业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江西省新余市高新区龙腾路

咨询联系人:谭茜

咨询电话:0790-6415606

八、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

件；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3、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2019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19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决议。

特此公告。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7 月 19 日